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郭澳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各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现金收购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共计取得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我们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逐项审查方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审查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索近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跃先生。最近3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跃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4年9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75.00万元认购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9.00%股权。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2025年6月，公司拟使用现金以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共计取得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暂定10,197.86万元。该项现金收购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公司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现金收购交易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地面兵装精选指数（8841412.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收盘价	首次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301357.SZ) (元/股)	33.92	36.72	8.25%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2,659.73	2,786.55	4.77%
地面兵装精选指数 (8841412.WI)	2,357.43	2,457.87	4.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4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3.9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拉挤设备、拉挤模具、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复合材料拉挤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设备、模具到型材的一站式、多元化复合材料产品和技术。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A级企业及新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乡市工业设计中心，拥有 27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复合材料拉挤型材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公司复合材料拉挤设备和模具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之“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9）及“模具制造”（C352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5、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

标的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市场空间广阔，业绩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本次交易公司在军工复材成型与材料配方选型方面的优势与标的公司在拉挤型材、模具及设备制造上的核心技术，通过多工艺并行、军民两端市场互补、集中采购降本以及统一信息化与管理体系，有利于快速释放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研发效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8.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或经营管理层全权处

理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范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等；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10、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跃先生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彤 郭澳 吴韬

2025 年 6 月 9 日